

社 会 学 說

〔英〕柯 尔 著

商 务 印 書 館

7

社 会 学 說

(英) 柯 尔 著

李 平 滙 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59 年 • 北 京

G.D.H. Cole
SOCIAL THEORY
Methuen & Co Ltd.
London, 1920

社 会 学 說

(英)柯尔著 李平滙譯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 民 大 学 印 刷 厂 印 装

统一书号·3017·24

1959年9月初版

开本 850×1168¹/₃₂

195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18千字

印张 4—1/16

印数 1—5 000册

定价 (J) 0.65元

出版說明

柯尔(Cole, George Douglas Howard, 1889—1959)是英国当代的庸俗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和社会学家,是右翼工党的思想家和帝国主义的辯護士。早年就参加工党和費边社,并且成为費边社的领导人物。在牛津大学毕业后,自 1925 年起长期担任牛津大学的講師和教授。他自称不願参与实际政治,終身从事“学术研究”,但其全部“研究”无非是为工党献策,为壟断資本家的統治編造理論根据;并且事实上他也曾担任过工党麦克唐納政府的經濟顧問。

柯尔写过不少东西,种类极其厯杂:从劳工运动、經济学、社会学、思想史,直到偵探小說。《社会学說》是他早年(1920)鼓吹基尔特社会主义的著作之一。这本书,远不足以代表柯尔的学术思想、更不足以說明他的政治态度。但是,作为在英国一度甚囂尘上的,与馬克思主义相对抗的一种思潮的代表作之一,作为柯尔在一段时期內的思想表述,这本书还是可以作为我們研究和批判的对象。

早年的柯尔,是以中小資产阶级的自由主义者和个人主义者的面貌出現的。他在这一时期致力于宣傳劳工运动和基尔特社会主义,表示同情劳工群众,傾向社会主义。然而,当时已經是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已經胜利,馬克思列宁主义在国际无产階級群众中已經发生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英国共产党已經在 1920 年宣告成立。在这样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柯尔大力鼓吹基尔特社会主义,只能引导英国无产階級誤入迷途,脱离当前的实际斗争,并从思想上抵制馬克思主义。其反动性已不言而喻。柯尔还忽而自称馬克思主义者(見本書第 96 頁),忽而把

馬克思主義說成似乎是同他的基爾特社會主義有某些共同之处的“工業主義者”(見本書第7頁),借此歪曲馬克思主義,并蒙蔽無產階級。1920年後的數年間,基爾特社會主義理論在實踐面前宣告破產,於是柯爾從此不彈此調,而積極轉向大資產階級,做他們的忠實謀士。從此,他的反蘇反共的真面目也就逐漸暴露出來。柯爾曾經多次在報刊上發表文章,也寫過書,企圖“証明”仿佛馬克思主義已經過時,不適用於帝國主義時代,并且竭力掩蓋資本主義國家勞動人民的日益貧困化。他同壟斷資本的狂熱的辯護士凱因斯互相唱和,硬說資本主義的矛盾是可以消除的,說什麼通過對資本投資的管理和對貨幣流通的控制,就可以實行資本主義經濟的計劃化;還宣稱在需求與生產之間能夠建立平衡等等。這套調調正是竭誠支持帝國主義政策的工黨所大力傳播的。

柯爾在其後期所寫的卷帙浩繁的《社會主義思想史》中,通過對1918年匈牙利和德國的無產階級革命的無理非難而強烈地反對無產階級革命。他污蔑蘇聯的無產階級專政是“一種暴政和壓迫”;誹謗西歐各國共產黨的政策是“對俄國蘇維埃革命的一種迷信”。他曾經坦率地供認工黨分子對於共產主義的恐懼與仇恨。他說:“關於共產主義危險的思想,牢牢地抓住了工黨分子,以至於和共產主義者作殘酷鬥爭的願望,對他們說來,是壓倒一切的。他們的行動似乎是同意戈培爾、希特勒以及其他那些想要號召一切民族對共產主義俄國舉行一次总的十字軍討伐的納粹狂熱者。事實上對共產主義的恐懼在腐蝕着他們的頭腦。”^①這句話也恰恰是柯爾自己的寫照。

現在再回過頭來談談基爾特社會主義和《社會學說》這本書。

基爾特社會主義,發軔於1912年,因厭惡資本主義機器生產,懷念中古時代的基爾特(行會),主張通過基爾特組織以實現社會

^① 柯爾:《人民陣綫》,1937年英文本,第39頁。

主义而得名。这派理論的創立人是新聞記者和社会活动家霍布森(S. G. Hobson)。柯尔是总其成者。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主張改变現行社会組織，而用基尔特作为社会的組織单位。基尔特分为两类，一类是按地区分的，有地方的、区的和全国的基尔特；一类是按行业分的，有生产基尔特和服务基尔特。除資本家外，人們分属于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基尔特。基尔特是一种自治互助的团体，在它自己的职能範圍內，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可以自行訂立法規并負責执行。基尔特內部实行民主管理，领导人由下层选举产生。各个基尔特之間都是平等关系。如果彼此間发生了糾紛，可以举行各基尔特(选出代表)的联席會議进行解决。在基尔特社会主义者看来，国家也只是普通社会团体之一。它的职能在于掌管外交、国防、治安和消防等等。它沒有命令其他团体的权利，只能做它們的仲裁者。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也标榜实现社会主义是他們的最終目的。但是他們的手段是依靠工会組織，对劳动力市場实行壟断，借此逼迫資本家接受工人所提条件，从而逐步消灭工資制、爭取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再进而向資本家收买企业、实行企业国有化，而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达到社会主义。显然这种所謂社会主义根本不会絲毫动摇資本主义制度，因而是无法实现的。

柯尔的《社会学說》，是从理論上来闡明这套主張的。書中貫串着几个核心思想。一个核心思想，是以个人的存在、个人的幸福为社会的最后目的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柯尔認為，每个人有各种各样的利益，人們为了满足这些利益，才組成各种团体，訂立各种制度。所以团体、制度以及整个社会都不过是个人的意志的創造物，个人意志是社会組織的基础。团体的职能就在于力求实现其成員的利益。如果团体濫用其职能，寻求違反人群利益的职能，就会产生冲突和对抗。濫用职能发展到极端，就将导致革命。一旦团体丧失其职能，或不克完成其职能，团体(制度亦然)即告萎縮。

十分明显，柯尔以个人的利益和个人意志作为其基尔特社会主义理論的出发点和归结点，这当然是一种赤裸裸的唯心主义社会观。

另一个核心思想是所謂“职能原理”。柯尔在这本書中用了一个专章来談論这个問題。职能原理并非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所首創。早在古希腊柏拉图时代，这个原理就被用作衡量个人行为的倫理原則了。大意是說，一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分子，有其一定的职能。这个职能不在于寻求自己的利益或自我发展，而在于要对整个社会集体有所贡献。这个原理推演下去，就会否定个人存在的价值，而这是与基尔特社会主义者的极端个人主义根本不相容的。所以柯尔把职能原理搬来套在社会团体的头上，給每个团体、每种制度派定一种为个人服务的职能，从而把个人的地位提到团体之上。这样，就把为个人服务的功效，訂为評論一切社会事物的道德标准，作为一切团体行为的依归。

再一个核心思想是反对国家最高主权說的思想。基尔特社会主义者既然把个人置于团体之上，自然就不可能接受与其針鋒相对的国家最高主权說。因为国家最高主权說恰恰是把国家放得高高在上，而把团体、个人置于从屬和臣服地位的。柯尔坚持說，国家不过是社会上許多团体中的一个。如果国家有最高主权的話，那不是由国家独攬，而应由許多社会团体共同分享。所以这种主張又叫做主权多元論。柯尔認為現在实际存在的許多国家已經濫用其职能，以致权力过大，管事过多，侵犯了个人的利益。于是柯尔对現代資本主义議會制和資產階級民主制提出指責，对教会的职能及其应得的平等地位加以強調，对个人、团体、社会的自由划了一定的界綫。

至于这些主張如何付諸实行，柯尔在这本書里并未專門論述。但是他是有主張的，而且是足以替前面提到的那些具体作法作充分理論辯解的。他坚持庸俗进化論观点，坚决反对革命手段，主張

漸进的社会主义。他曾声称基尔特社会主义者的任务不是要提早革命，而是要积蓄力量准备革命，要尽量避免使革命成为内战，要把革命变成既成事实的宣布。换句话说，就是要以一点一滴的“胜利”来“完成革命”，要在不知不觉中滑进社会主义。这是自伯恩斯坦以来，右倾机会主义者的老调重弹。

《社会学說》这本书，过去本館曾有旧譯，現在重行翻譯出版，供批判参考之用。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学說的种类	1
第二章	几个名称和它們的意义	16
第三章	职能的原理	31
第四章	团体的种类和动机	41
第五章	国家	53
第六章	民主政治和代表	67
第七章	政体与立法	75
第八章	强制与調节	82
第九章	社会的經濟結構	92
第十章	地方主义和地方政府	100
第十一章	教会	109
第十二章	自由	113
第十三章	制度的萎縮	122
第十四章	結論	127
参考書目		133

第一章 社会学說的种类

人不制造社会——他們生長在社会里。每一个人在出生时就被投入一个社会环境，从童年时候起，他一生的工作就是要为他和他的同代的人善于利用这个环境。当他長到有更充足的意識时，他的环境也在逐漸地扩大。他于是知道有家庭，与家庭的接触是他的第一个社会經驗。同时，他發覺在家庭之外还有一个更大的世界——从窗戶中以及在离家外出途中所見到的一个充滿知識和事物的世界，一个慢慢取得一定的形状和显现出近似人类特性的世界。当他年岁稍大时，便明了这个世界中有組織这个事实，而学校、教会、俱乐部和其他的社会制度也对他有所要求，在他的生活中占有一部分地位。在他成年的时候，他已經是一心向往于这个实际的世界——他的环境，并且把它看作是一个复合体：它包含了个人和团体、習慣和制度、权利和义务、快乐、痛苦、欲念、希望、恐惧、努力和試圖——努力和試圖了解所有一切圍繞着这个复合体的事物，了解他在这个世界中的地位所引起的或大或小的突出問題以及他对它的关系。

当然，这个过程随着不同的人、不同的类型和階級而有很大的差异。迄至今日，男子往往比妇女更早和更全面地接触到一个有組織的社会环境，妇女的經驗不能得到象男子那样自由地扩充的机会。此外，富人和知識階級与外界接触的机会远比工人和較低的中等階級的机会为充分。然而，工人們通过他們的工会、俱乐部和其他团体与上層階級分享了較低的中等階級享受不到的許多东西——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下組成自由的团体的机会与随之而产生的对他們周圍世界的社会結構的了解。工人階級的工会，相当于

上層階級的公学和大学，这些学校，与其說是受教育的地方，不如說是一个統治階級实施社会訓練的地方。

一般的男子和妇女是不加思索地获取他們对周圍社会景况的經驗的。他們不把这些經驗仔細地想一想，只是接受了它。但是这并不使它不足以成为一种真实的經驗，或者不足以成为他們知識的一部分。他們生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自然而然地这个复杂的社会又变成他們生活的一部分——象任何条頓民族的哲学家想也未曾想到的那么真实的一种“世界觀”。

我想在这本書中从事的工作，是尽我之所能詳細地陈述这个普通人的“世界觀”的社会內容，当然我不限于只陈述他看到些甚么，而且还要致力于归納各种經驗的社会內容，同时，由于它們是形成一体的，所以也要使它們成为一个密切結合、互相一致的整体。我們的社会經驗的內容是甚么——各种片断的經驗和我們在社会的日常生活中所見到的个人、团体和制度之間的接触有甚么关系？簡單地說，由我們构成一部分的这个半組織的半自覺的社会的构造是甚么？

也許最后这一个問題将使人認為我心目中的計劃过于广泛。我想研究的，不是“一切的”經驗，而只是社会的經驗。“社会学說”并不直接涉及到个人的所有一切行为，而主要是論述他們通过一些暫時的或永久的有組織的团体所一致采取的行为，論述这种团体的行动对个人的影响和反应。至于个人的无組織的私人行为，將始終作为我們的研究的背景，然而只是在关系到它的社会內容时，我們才附帶地談到它。

即使有这个限制，我給这本書所确定的范围在許多人看来也好象是太广泛了。“社会学說”，特別是按它的“政治理論”这个名称來說，常常被認為主要是研究一个特殊的团体——国家，以及国家对个人的关系的。然而近来的學說愈來愈認為对這門学科所限

定的这个范围是錯誤的，因为它根本不符合社会經驗的事实。

当然，我不否認可以写作有关我們称之为“国家”的这个团体的性質和它对个人的关系的書，甚至对它作特殊的和單獨的研究，也是可以的。这自然是完全正当的和必要的研究。但是我絕對否認任何对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研究可以給社会經驗的全面探討提供根据，否認它能自行深入到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这个問題的 中心。說一个人最直接和經常意識到的社会关系，在正常的情况下就是他和国家的关系，这显然是不正确的；說这些关系能提供他全部的或較大部分的社会經驗，这就更不正确了。

社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东西。除了个人的和家庭的关系之外，社会上的每一个人从童年时候起便和各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团体有密切的接触。他不仅是他的国家的和国内各地方主管当局的公民或人民，同时，他还通过許多自願組織的或非自願組織的团体和制度，与社会秩序發生联系。也許，他是一个工厂或矿場的工人或事务所里的工作人員，一个教会或其他宗教的或非宗教的团体的成員，一个工会會員或职业协会或商业公会的成員，一个合作社的社員或小土地耕作者协会或房屋协会的或互助会的會員，或者，他参加了帕尔美尔街的俱乐部，从事政治的或工人的种种活动，或者，他是一个运动員，与他的伙伴（一个社会主义者或櫻草会^①的會員）在一塊兒运动，他有他的嗜好，使他加入一个有同样爱好的人的团体，他有他的观点，使他和有同样看法的人結成同盟。此外，作为一个丈夫和一座房屋或股份的所有人，他又直接和社会的婚姻制度和财产制度發生关系，而他整个的一生就是一个复合体，社会習慣和傳統在他复杂的一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沒有一个人能够避免和这些不同的社会关系中的某些关系發生經常的接触，

① 櫻草会 —— 1833 年为紀念比康斐尔伯爵而組織的保守党团体。——中譯本

几乎每一个人都意識到一个变化多端的社会环境，而他为他的同代人构成了这个环境的一部分。也許在妇女中習慣是最有实力的，在男子中当然是以团体为最有实力的；可是在妇女中随着广泛的社会意識的覺醒，也在产生团体了。

这既然是社会的复合体的特征，那么立刻就产生如何从理論的观点去正确地研究它的問題了。政治理論家傾向于遵照“权力”的或“暴力”的原理去研究它，这也是奥斯丁的法律学的原理。在我所說的各种团体和制度中，只有国家和国家之下的一个小范围的地方当局在我們时代才明显地具有强制的权力。因此，作为“至高无上者”的国家，不仅掌握了法律的威权，而且还掌握了对人身强制的最后武器，它从各种团体中被挑选出来并受到尊敬，被当作是“唯一的”“特出的”社会制度，除它之外，其他一切团体只不过是法人或准法人，而国家和法律只有在假定它們为个人时才承認它們，虽然它們明明不是个人。

根据这个思想方法就得到它必然的結論，所以古典的政治学把国家看作是社会意識的体现和代表，国家的行为被看作是人在社会中的行为，国家和个人的关系被看作是社会学說的首要的，差不多可以說是唯一的課題。和国家及其行为与活动对照起来，这种學說毫无区别地确立了一个包括个人与其他团体和制度的统一的复合体，把它們的一切表現都看作是个人的行动，其間沒有根本的差別或区别。

我認為，对这个問題所抱的錯誤的觀念，主要是根据暴力和法律来想象人类社会而产生的。它一开头就弄錯了：它从使用于社会中的人的强制力开始，而不从把人們聚集在团体中的动机开始。另外一种理解人类社会的方法則不着眼于暴力或法律，而着眼于意志，这个方法首先是在盧騷的“社会契約”中得到充分發揮的。

當我們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景象的时候，整个情况立刻就不

同了。不仅国家，而且所有人們为了實現任何社会目的而参加的或被联合在其中的各种团体都应看作是組成它們的人的意志在不同的方式和程度上的表达和体现。我們立刻看出，“社会学說”（研究社会行为的學說）和“倫理學”（研究个人行为的學說）之間的差別，是簡單的个人行为和团体的行为之間的差別，是一个人把他的意志簡單地表現为行动的直接的个人行为与許多人的联合行为，或一个人作为多数人的代理或代表通过一个社会或团体采取的行为之間的差別。当然，个人的行为在內容上和目的上也可能恰好象一个社会或团体的行为那样，是“社会的”。但問題不在这里，根本的問題是，从意志的观点来看，国家的行为和人們为了一个共同目的而組成的团体的行为是屬於同样性質的。所以，倫理學和社会學說的各自的範圍为实用起見已經很清楚地划分开了，虽然在行为的类别上还存在着一條模糊的界綫：它們可以看作是个人的，也可以看作是联合的行为，因为团体的成分虽表現它們身上，但表現的是那么不充实的一种形式，以致不能超过純粹的个人的要素。然而，这一点不是我們在这里所要討論的，因为目前已足够說明，“社会学說”所研究的，主要不是国家，而是人类的相結合的全部問題——即联合的意志和行为的問題。

当然，也可以否認意志是人类制度的基础，但这样否定的結果是那么的_不合常情，以致所有的政治理論家几乎都望而却步，不敢直接了当地接受。甚至那些竭力把他們对现实社会的概念建立在暴力和法律的基础上的人，例如霍布斯，也想在意志方面为社会的結合找到一个原始的根据，以便使他們的論点更有力量。因此，霍布斯想象中的原始的社会契約是这样的：人們用意志把他們自己結合在一个社会里，其目的只是为了永远使他們和他們的后代远离这种唯一能够使他們的社会有合法地位的意志。要为人类的联合找到权利的根据，而不單單是事实的根据，則不能不借用人类意

志这个原理，不借用这个原理的，除非是这样一些人所持的观点：他們認為国王之所以永远是国王，是由于王权神授和天命。但即使是这个看法，也只不过是訴自人的意志，而訴自无所不在和无所不能的上帝的意志罢了。

每向民主政治接近一步，就使人們愈加明白，社会的现实的和合法的基础是建筑在它的成員的意志上的。以暴力和法律为根据的学說，在一个專制独裁的社会中也許可以長期不為人們看出它的缺点；但民主意識，甚至貴族意識，一經出現，它就不能够再存在下去了。的确，不仅是或主要是，因为人民或一个階級的意志开始对国家的事物發生影响，更因为其他各种民主的和寡头政治的团体未經法律的許可也开始行使一种权力，这种权力在它們活动的範圍內势将和国家抗衡或控制国家，夺取它所霸占的职能。按严格的意义来講的法律，依靠法庭和警察来强制实施的法律，也許是仍然掌握在国家的手中，可是其他的团体，例如男爵会、教会或工会，即使沒有法官和警察的帮助，也制定了規章并得到人們的遵守。甚至警察也成立了他們自己的工会，以便在一个狹小的範圍內作为他們自己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这在我們这个时代，实在是权力当局的奇耻大辱。

这样一种社会情况，对旧式的政治学來說，真是有致命的危險。当政治哲学家在高談国家的哲学原理和个人与它的关系时，他們周圍的人已經开始对一套新的問題發生兴趣了，他們研究各种自願組成的职能的团体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它們对民族国家的关系了，同时，由于这些团体往往是国际性的，他們也开始研究：如果一个人同时为几个团体的成員，当他的責任和义务因此而發生重复和可能的冲突时，这些团体的地位是怎樣的。总之，当哲学家还在爭論国家和个人間，有創造性的思想的人們已在进行討論社会的职能組織和它对个人所引起的各种新問題了。

这一点也不奇怪：在这些情况下，各派的政治学已经是变得空洞无物了，而新的发展是得之于这样的一些人：他们把主要的兴趣既不放在哲学上也不放在国家上，而是放在职能团体的活动范围上。除了纯粹的心理学的发展以外，社会学說的活的材料来源在现在只有三个：教会、工业和历史。在英国，自从十七世紀發生了削弱势力的斗争以来，教会在社会上說話就沒有力量了，而在今天，虽說它們沒有掌握人民，但它們的話在人民当中又發生影响了。它們开始認識到它們也是社会的制度，并且要求国家归还精神的自治权和精神的自由。費吉士博士的“现代的国家中的教会”一書，其本身就表明它在現今的社会学說中是活跃的力量之一。

散布得更普遍和影响更大的，是来源于工业方面的力量。布尔什維克、工团主义者、馬克思工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不仅主張无产阶级的組織要独立于国家之外，而且还想彻底地摧毁国家。无论是对还是不对，他們总是一种力量，他們的主义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同时，基尔特社会主义者也因为受了工业和經濟条件的啓發，主張在工业中实行民主自治和用职能的原理来改造国家。虽然这种主义是从工业条件中产生出来的，但它远远超出工业的范围。总而言之它是一种完整的社会学說——是我在这本書中要加以闡述的社会学說。

第三是来源于历史的材料；由于我們对过去的知識在逐漸地丰富，所以使我們愈来愈想到这多能的国家——无所不管、无所不取、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主权国家——尽管还存在，但除了狂妄的人以外，大家終归認為它是昨天的东西，而現在在艰难成長、日益充实的职能团体，并不是在我們这个时代才新近暴發起来的，它有一个酷似国家自己的来历那样又悠久又光荣的来历——实在說来，比国家的来历还要悠久还要光荣。不仅在中古史方面的研究，同时还有愈来愈多的关于早期人类制度的知識，都足以着重說明

各种不同形式的人类团体的共同性質——實質——是建筑在人和团体的共同意志之上的，而羅馬法只拟給这些团体以派生的“法人”的地位。在法律的研究方面，我們有許多东西要归功于吉尔克和梅特兰，因为他們使我們不致于把法律看作是主权国家的奴僕，而要根据它和整个人类团体的关系来观察它。

因此，我們研究社会學說，就不能从国家或其他的特殊团体着手，而应当从全部团体着手，从人們所采取的通过团体的行为以补足他們作为孤立的或單獨的个人行为的方法着手。

在这里，我們立刻就遇到了一个困难。是不是要把家庭看作一个团体，并因而把它看作是“社会”的社会結構的一部分，以区别于組成它的个人？对家庭的研究是否成为对个人行为或社会行为的研究的一部分？这些問題是不容易回答的。

我不打算深入研究家庭的历史性質或全面地談到家庭和部落之間的实际的或假設的关系。我不是从历史方面，而純粹是从現在和将来的关系方面，論述我所研究的問題的。因此，我只能說，在現代，家庭不仅改变了它的性質和职能，而且也改变了它的組成，在这样的过程中，它愈来愈变成一个純粹的屬於个人的單位，而不是一个社会的單位了。家庭在今天作为一个單位來說，只是在关系到相对的一小群人，通常是包括在一个單獨的家族或房屋中的人的私人事务中才發生作用了。按氏族的意义來講，包括一大群有血緣关系的人的家庭，在西方国家中已經不再作为一个社会單位存在了。在原始的文明中，它显然是一个社会的單位而不是屬於个人的單位；但在今天，氏族的社会职能已經轉入別的部分了，家庭作为一个私人的集团虽仍然存在，但已大大丧失了它的社会职能，只有生育子女这个职能还算是例外的保存下来。是的，这个例外不能說是小事情！但这是与我們現在的目的沒有多大关系的例外。因为，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講，家庭是社会的必要的基础，